西安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快速健康发展，提升管理水平与孵化能力，进一步营造有利于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《陕西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发改高技〔2019〕948号）《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，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、中试生产、经营的场地和办公共享设施，提供政策、管理、法律、财务、融资、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服务，为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，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，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，培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。

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，在孵化对象、服务内容、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。

**第三条**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、管理工作，依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组织申请省级、国家级孵化器的备案或推荐工作。各区县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孵化器进行业务指导。

第二章 功能与定位

**第四条** 科技企业孵化器要建立创业培训、咨询和辅导的预孵化体系，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，推动孵化器由物理空间服务向战略规划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和市场等深层服务构成的企业加速器建设，提高创业企业的存活率，满足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。

**第五条** 科技企业孵化器要加快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为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，并逐步实现自收自支、自主经营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。

**第六条** 加快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入体系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按企业化、产业化和专业化要求以多种方式，建设和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大型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，形成专业技术、项目、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，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，提升行业竞争力。

第三章 认定标准

**第八条** 申请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发展方向、功能定位明确；

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，且实际运营时间在12个月以上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
（三）科技企业孵化器机构设置合理，管理制度完善，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管理团队中至少有3人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，配备3名以上创业导师，可提供创业咨询、创业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孵化场地集中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。其中，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75%以上；

（五）孵化器在孵企业达15家以上，专业型孵化器在孵企业达10家以上；

（六）孵化器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，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，并有不少于1个的资金使用案例；

（七）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%以上，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，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认定管理；

（八）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30%以上已申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，15%以上为有效知识产权；

（九）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数5家以上，专业孵化器累计毕业数3家以上。

**第九条**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西安市内注册登记，企业产权明晰，符合全市产业发展导向，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；

（二）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，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；

（三）企业在孵时限不超过60个月；

（四）单家企业使用孵化器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300平米。

**第十条** 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中至少一项：

（一）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；

（二）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；

（三）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；

（四）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累计超过300万元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应首先向所在区县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审核后，由区县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上报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依据本办法组织专家评审认定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二条**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须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的指导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若有更名、运营主体变更、地址迁移、主要负责人调整等重要事项的，需所在区县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市科技局对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动态考核管理，围绕基本情况、孵化绩效和孵化服务能力等方面，采取自评与专家评分、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。考核成绩80分（不含）以上为优秀，60分（含）至8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对不按要求参与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，孵化器除每年度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填报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统计报表》外，每月需向所在区县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孵化数据，由区县、开发区负责统计、汇总并上报市科技局。

第五章 奖励与支持

**第十六条** 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如下奖励支持：

（一）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在孵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每认定1家给予孵化器3万元经费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（三）对于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参加西安国际创业大赛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创新挑战赛等获得决赛名次的，按照所获奖金总额10%给予孵化器奖励。

（四）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在孵企业考核年度内获得创投基金投资或被本市企业（非股东公司）收购，按照投资额（收购金额）的1%对孵化器进行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20万元，奖励总额不超过40万元。

（五）鼓励国家级孵化器对本市范围内的其他主体（未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）进行管理和品牌输出。输出时需先向市科技局备案，对接受管理和品牌服务后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孵化器的，补助输出方10万元，每年补助输出方总额不超过30万。

（六）单个孵化器每年获得各类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；对新认定的省级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额外分档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《西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市科发〔2018〕6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综合性孵化器考核指标  
 2.专业性孵化器考核指标

附件1

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最高分值 |
| 基本情况 | 孵化场地情况 | ≥5000㎡ | ≥3000㎡ | ＜3000㎡ | 5 |
| 5分 | 3分 | 0分 |
| 在孵企业情况 | ≥30家 | ≥20家 | ＜15家 | 5 |
| 5分 | 3分 | 0分 |
| 当年新增孵化企业情况 | ≥5家 | ≥1家 | ＜1家 | 5 |
| 5分 | 1-4分 | 0分 |
| 孵化成效 | 当年毕业企业情况 | ≥10家 | ≥5家 | ＜5家 | 20 |
| 20分 | 10分 | 0分 |
| 当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| ≥5家 | ≥3家 | ≥1家 | 15 |
| 15分 | 10分 | 5分 |
| 说明：此数据以当年度文件为准。 | | |
| 当年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 | ≥15家 | ≥10家 | ≥5家 | 15 |
| 15分 | 10分 | 5分 |
| 在孵企业技术合同交易情况 | ≥500万 | ≥300万 | ≥100万 | 5 |
| 5分 | 3分 | 1分 |
| 当年孵化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| ≥10 | ≥5 | ＜5 | 5 |
| 5 | 3分 | 0分 |
| 说明：专利权属于在孵企业，每件实用新型专利记1分，1件发明专利按5件实用新型专利计算。 | | |
| 孵化服务能力 | 创业导师行动 |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导师行动，建立了创业导师队伍，每年举办一次创业导师行动相关的活动（创业诊断、创业沙龙、创业导师接待日等）为合格；定期举办活动或“一对一”结对辅导规范，成效显著，为优秀。 | | | 5 |
| 孵化服务与孵化能力建设 | 孵化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完善，体制机制不断创新；具备在孵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功能；建立了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；设有对在孵企业投资的创业投资资金，形成了为在孵企业解决融资难的投融资体系；管理团队强，大专以上学历占70%以上。 | | | 5 |
| 推进孵化工作情况 | 积极贯彻落实西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规定与要求，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，积极参加孵化器主题活动，主动配合科技部门推进孵化企业各项工作。每月至少开展2场投资路演活动。 | | | 5 |
| 加分 | 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。加分由考核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。加分条件包括：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5年内上市，加5分；孵化器通过ISO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加5分；孵化工作特色突出，产生较大影响，加1-5分；孵化器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，加1-5分。 | | | | 10 |

附件2

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最高分值 |
| 基本情况 | 孵化场地情况 | ≥5000㎡ | ≥3000㎡ | ＜3000㎡ | 5 |
| 5分 | 3分 | 0分 |
| 在孵企业情况 | ≥20家 | ≥15家 | ＜10家 | 5 |
| 5分 | 3分 | 0分 |
| 当年新增孵化企业情况 | ≥3家 | ≥2家 | ＜1家 | 5 |
| 5分 | 3分 | 0分 |
| 孵化成效 | 当年毕业企业情况 | ≥6家 | ≥3家 | ＜3家 | 20 |
| 20分 | 10分 | 0分 |
| 当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| ≥5家 | ≥3家 | ≥1家 | 15 |
| 15分 | 10分 | 5分 |
| 说明：此数据以当年度文件为准。 | | |
| 当年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 | ≥15家 | ≥10家 | ≥5家 | 15 |
| 15分 | 10分 | 5分 |
| 在孵企业技术合同交易情况 | ≥500万 | ≥300万 | ≥100万 | 5 |
| 5分 | 3分 | 1分 |
| 当年孵化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| ≥10 | ≥5 | ＜5 | 5 |
| 5 | 3分 | 0分 |
| 说明：专利权属于在孵企业，每件实用新型专利记1分，1件发明专利按5件实用新型专利计算。 | | |
| 孵化服务能力 | 创业导师行动 |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导师行动，建立了创业导师队伍，每年举办一次创业导师行动相关的活动（创业诊断、创业沙龙、创业导师接待日等）为合格；定期举办活动或“一对一”结对辅导规范，成效显著，为优秀。 | | | 5 |
| 孵化服务与孵化能力建设 | 孵化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完善，体制机制不断创新；具备在孵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功能；建立了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平台；设有对在孵企业投资的创业投资资金，形成了为在孵企业解决融资难的投融资体系；管理团队强，大专以上学历占70%以上。 | | | 5 |
| 推进孵化工作情况 | 积极贯彻落实西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规定与要求，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，积极参加孵化器主题活动，主动配合科技部门推进孵化企业各项工作。每月开展至少2场投资路演活动。 | | | 5 |
| 加分 | 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。加分由考核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。加分条件包括：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5年内上市，加5分；孵化器通过ISO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加5分；孵化工作特色突出，产生较大影响，加1-5分；孵化器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，加1-5分。 | | | | 10 |